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决议事项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2018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任何时间均可投票。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张勇。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49,729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5,029,2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12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0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2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9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虹旭源半年度减持计划（以下简称“西虹旭源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竞价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西虹旭源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22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虹旭源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减持实施情况：2018年12月7日，西虹旭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普创投”）达成减持协议，德普创投受让西虹旭源持有公司股份9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西虹旭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2次减持操作（每个交易日减持不超过1%），减持股份区间为1.35亿元至12.45亿元，与减持计划一致。2018年10月6日，西虹旭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1次减持操作（每个交易日操作一次），减持股份区间为1.121亿元至1.214亿元，与减持计划一致。2018年12月31日，西虹旭源共减持股份1,1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07/20	竞价	11,74	1,144, 326	0.12%	0.12%
2018/07/31	竞价	11,64	838, 240	0.11%	0.11%
2018/07/31	竞价	11,72	1,021, 400	0.11%	0.11%
2018/09/28	竞价	11,94	1,829, 000	0.19%	0.19%
2018/09/27	竞价	11,86	1,946, 500	0.20%	0.20%
2018/09/27	竞价	11,60	297, 000	0.13%	0.13%
2018/09/10	大宗	11,91	156, 500	0.13%	0.13%
2018/09/14	大宗	12,02	620, 800	0.12%	0.12%

二、西虹旭源减持计划实施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虹旭源半年度投资有限公司	5,029,230	6.52%
德普创投	63,000,000	63.2%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900	49.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追偿及机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追偿贷款、逾期借款合计1.36亿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注函》（20180927001）及《问询函》（中小板问答[2018]第341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上述两笔逾期贷款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

1. 2017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的公告》。

2.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向机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构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

1.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向浦发银行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且已获得初步审批，但最终以在贷款发放日前未能取得总行审批，致使未能按借款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向浦发银行支行支行借款逾期，如因审批延迟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上述事项。

2. 公司向机构银行形成逾期贷款的原因及逾期情况说明如下：浦发银行已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诉讼方式向法院起诉，努力达成还款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全力筹措资金，努力达成还款方案。浦发银行已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诉讼方式向法院起诉，努力达成还款方案。

二、银行贷款逾期对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银行贷款逾期对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2.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导致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银行贷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14,200股，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0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01日，行权方式为自行行权。于2018年09月27日启动自主行权工作，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09月30日期间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706,200股，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数，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自主行权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8日进行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7月8日—2018年9月30日。第一期行权期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2.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绑安排，第二个行权期/解绑期可行权/解绑数量占按解绑期/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6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11,520股。公司1822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2.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进行了公告。

注：序号2与序号3的“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94,792,027份股票期权所致。

7.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绑安排，第二个行权期/解绑期可行权/解绑数量占按解绑期/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6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11,520股。公司1822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股。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

十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已备案。